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禾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被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黃趙傳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鄭于婷、張盈羽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8 年8 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固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然未載明上訴聲明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補正後之上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如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有關財產權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1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非財產權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 元，合計6,000 元；如非全部上訴，請自行依聲明不服之程度核算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 條裁定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曾鴻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松坤